

云浮市按月委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引

按月委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下称“租房委托业务”)是指对符合我市租住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申请授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将其按租房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协议约定的本人名下 I 类银行卡账户的业务。

一、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本人和配偶无房证明,签订《云浮市按月委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协议》及有关提取业务承诺书后办理。

二、划转金额及时间

(一) 划转金额

租房委托业务提取金额按申请人每月租房金额划转至申请人本人账户,且最高不超过我市规定的租住自住住房提取限额。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当期划转的,按账户实际金额划转,提取后账户余额应保留不少于 10 元。

(二) 划转时间

租房委托业务审核通过后,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将申请人按租房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协议约定的本人名下 I 类银行卡账户,委托当月的资金在租房委托审核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划转,如申请租房委托业务当月已成功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提取资金于次月起划转;委托次月的提取资金统一在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划转。